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池研發及生產以及相關技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相關各方概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建議收購事項尚須訂約各方磋商並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倘告實現，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其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諒解備忘錄」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張今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譚和明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